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
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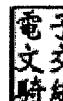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，其儲能設備
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局107年8月1日經標六字第107600267
20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營業爐
灶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
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
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
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
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
物業有明定，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，無須
請領雜項執照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
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
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

✓
轉知各會員公會

